**《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任务来源**

本文件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技术经济学会提出并归口，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作为标准组织协调单位。根据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2023年发布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由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组织起草，首钢股份迁安公司牵头研制，计划于2024年一季度前完成《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的制定工作。

**二、制定本文件的目的和意义**

随着金属材料和交通运输领域科学技术的显著进步，集装箱逐渐成为散装货物运输、仓储和分拨的主要工具，具有经济、便捷、环保、安全等诸多好处。近年来，我国制造业发展迎来加速期，经过几年发展，目前已成为世界上集装箱重要的生产基地，并在华北、东北、江浙沪等地区形成了配套的供应商产业链。热轧卷板是钢制集装箱的主要原材料，通常制造一个标准20GP集装箱需要消费厚度为1.6-6mm的热轧薄板1.4-1.6吨，由于集装箱多使用在暴露环境下，因此集装箱用钢要求具有良好耐腐蚀性和成型性能。

露天运输、存放的使用环境，要求集装箱用钢具有较好的耐大气和海水腐蚀能力，但由于钢材市场同质化严重，效益驱动等因素影响，集装箱用钢市场存在一定以次充好现象。在此情况下，极有必要在集装箱用钢领域开展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价规范研制工作，树立产业先进典型，发挥标准化工作适用性、先进性引领作用，推动集装箱用钢细分市场向高质量方向发展。

放开搞活企业标准是标准化改革的重大举措。《标准化法》要求企业标准不得低于强制性标准，鼓励企业制定高于推荐性标准的企业标准，并提出支持利用自主创新技术制定企业标准。2018年，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委发布《关于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的意见》（国市监标准〔2018〕84号）提出以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为基础，建立实施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该制度通过调动第三方评估机构，针对消费品、装备制造和服务三个领域中的不同产品和服务类别，开展企业标准水平评估以及产品或服务质量评价，发布企业标准排行榜，确定企业标准“领跑者”。

为切实发挥企业标准对质量提升的引领作用，本项目重点制定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领跑者标准评价技术要求，用以指导相关机构制定企业标准“领跑者”评估方案和相关生产企业制定企业标准。

**三、主要编制过程**

2023年×月，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化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团标委）秘书处给各位委员发出团体标准立项函审单。到立项函审截止日期，没有委员提出不同意见。

2023年×月，团标委正式下达《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团体标准立项计划。团体标准立项后，冶金工业规划研究院相关人员组成文件起草组，提出了文件编制计划和任务分工，并开始文件编制工作。

2023年×月：形成征求意见稿并发出征求意见。

2023年×~×月：完成征求意见处理、形成送审稿。

2023年×月：完成文件审定和文件报批，上报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审批。

2023年×月：完成文件发布、实施。

**四、标准编制原则**

本文件根据T/CAQP 015 T/ESF 0001《“领跑者”标准编制通则》进行编制。

《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要求 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文件编制所参考的依据为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产品或服务标准、国内或国际先进产品标准等。

**五、主要技术内容**

（一）文件编写格式

文件内容符合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适用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产品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的基本要求、评价指标及要求、评价方法及等级划分。

本文件适用于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以下简称钢板及钢带）产品质量及企业标准水平评价。相关机构开展质量分级和企业标准水平评估、“领跑者”评价以及相关认证时可参照使用，相关企业在制定企业标准时也可参照本文件。

（三）关于评价指标体系

1. 基本要求

基本要求为对参与“领跑者”标准评价的企业及其产品规模化生产方面的要求，避免仅就标准评标准，增强对企业实际生产和质量提升的有效引导，具体要求如下：

近三年，企业无较大环境、安全、质量事故。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企业宜建立并运行符合产品质量、能源、环境和职业健康等管理体系。产品应为量产产品。

2. 评价指标分类

评价指标设计具体分为：基础指标、核心指标。在指标设置上，本文件以集装箱用钢板及钢带的需求为依据进行各类别指标选择；基础指标上，主要选取钢板及钢带产品的通用要求和性能保障要求进行设置，包括尺寸、外形及允许偏差、化学成分、表面质量、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冲击吸收能量、180°弯曲试验。

核心指标方面，主要围绕产品的使用性能需求，对不平度、耐蚀性进行指标设计。

3. 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1）钢板及钢带“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见表1。

表1 钢板及钢带评价指标体系框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类型 | 评价指标 | 指标来源 | 指标水平分级 | 判定依据/方法 |
| 领跑者水平（5星级） | 优质水平（4星级） | 达标水平（3星级） |
| 1 | 基础指标 | 尺寸、外形及允许偏差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5.1的要求 | GB/T 32570—2016 |
| 2 | 化学成分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1.1表3的要求 | GB/T 32570—2016 |
| 3 | 表面质量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5的要求 | GB/T 32570—2016中6.5 |
| 4 | 屈服强度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4表5的要求 | GB/T 228.1 |
| 5 | 抗拉强度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4表5的要求 | GB/T 228.1 |
| 6 | 断后伸长率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4表5的要求 | GB/T 228.1 |
| 7 | 冲击吸收能量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4表6的要求 | GB/T 229 |
| 8 | 180°弯曲试验 | GB/T 32570—2016 | 符合GB/T 32570—2016中6.4表5的要求 | GB/T 232 |
| 9 | 核心指标 | 不平度 | GB/T 32570—2016 | W≤1200mm：≤10；1200＜W≤1500mm：≤15；W＞1500mm：≤18 | W≤1200mm：≤12；1200＜W≤1500mm：≤15；W＞1500mm：≤20 | W≤1200mm：≤15；1200＜W≤1500mm：≤18；W＞1500mm：≤23 | GB/T 709—2019 |
| 10 | 耐蚀性 | GB/T 32570—2016 | ≥6.0 | ≥5.5 | ≥5.0 | GB/T 32570—2016中附录B |

（2）指标选取原则

**基础指标的选取**。本章节主要以实现钢板及钢带产品的基本质量保障为目的进行指标设置，要求尺寸、外形及允许偏差、化学成分、表面质量、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冲击吸收能量、180°弯曲试验等指标符合GB/T 32570—2016中相关规定。

**核心指标的选取**。钢板及钢带在制造和使用时多要求产品具有较好的力学性能，为保障产品使用和生产加工需求，本文件将不平度、耐蚀性等确定为核心指标，计划以GB/T 32570—2016中技术指标为基准水平，将平均水平、先进水平在基准水平基础上进行一定提升，充分体现企业生产过程中先进的生产控制能力。

（3）关于评价方法

评价结果划分为一级、二级和三级，各等级所对应的划分依据见表2。达到三级要求及以上的企业标准并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均可进入企业标准排行榜。达到一级要求的企业标准，且按照有关要求进行自我声明公开后，其标准和符合标准的产品可以直接进入企业标准“领跑者”候选名单。

表2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

|  |  |
| --- | --- |
| 标准等级 | 满足条件 |
| 领跑者水平 | 基本要求 | 基础指标要求 | 核心指标领跑者水平（5星级）要求 | — |
| 优质水平 | 核心指标优质水平（4星级）要求 | — |
| 达标水平 | 核心指标达标水平（3星级）要求 | — |

指标评价要求及等级划分符合T/CSTE 0321—2023《质量分级及“领跑者”评价标准编制通则》要求，与相关“领跑者”标准的评价方法保持一致。

**六、与国内其它法律、法规的关系**

制定本文件时依据并引用了国内有关现行有效的标准，也不违背国内其它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有关规定。

**七、标准属性**

本文件属于中国特钢企业协会团体标准。

**八、标准水平及预期效果**

在新型标准化体系中，企业标准定位为先进引领性的标准。但是企业的标准化工作缺乏参考与指导，因此很多企业标准存在编制格式不规范、指标未覆盖国家和行业标准相关要求、指标选取缺乏科学依据、指标水平不够先进等问题。该文件的制定一方面有利于指导企业编写企业标准，并可用于对企业标准的水平进行评价，另一方面可以指导第三方评估机构编制“排行榜”和“领跑者”评估方案并开展有关评估工作。

**九、贯彻要求及建议**

本文件归口单位为中国特钢企业协会，经过审定报批后，由中国特钢企业协会、中国技术经济学会联合发布。建议在“领跑者”标准评价机构、相关生产企业宣贯执行。